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真先生。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14名，陈永坚副董事长因公务出差委托黄维义董事代为表决，除李巍、胡卫平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他12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637,522,743.41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3,752,274.34 元后，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 1,163,563,806.94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37,334,276.01 元。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六、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9 万元，合计 182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九、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6,800 万元的内部借款。

十三、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500万元的内部借款。

十四、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经本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五、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人民币5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

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该品种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9.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众投资者。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3.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

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六、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 1-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董事会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欧大江董事、刘秋辉董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八、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